

2
3 訴願人 陳○峰

4
5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6 15 日橋檢春生 112 聲他 202 字第 11290219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一、查訴願人前對訴外人林君提起恐嚇取財等罪嫌告訴，經臺灣橋頭
12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分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0336 號
13 及 109 年度偵字第 3960 號案偵辦，嗣檢察官就被告林君恐嚇取
14 財等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 1），並就被告林君違反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提起公訴（下稱系爭案件 2，與系爭
16 案件 1 為相同案號且未分卷）。嗣系爭案件 1 不起訴處分確定，
17 而系爭案件 2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563 號判決
18 有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11
19 年上訴字第 760 號案件審理中。

20 二、訴願人嗣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向橋頭地檢署提出「卷證開示聲請
21 書」，請求提供 108 年度偵字第 10336 號及 109 年度偵字第 3960
22 號之被告林君恐嚇（取財、危害安全）、妨害自由案件（即系爭
23 案件 1）全卷影本，經橋頭地檢署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申請閱覽
24 卷宗之目的，係因認檢察官辦案過程有瑕疵而欲查看內容，橋頭
25 地檢署復以 112 年 5 月 15 日橋檢春生 112 聲他 202 字第
26 1129021919 號函（下稱系爭函）略以，訴願人為告訴人，不具律
27 師資格、非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再審或非常上訴，未符合刑事

28 訴訴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所定得閱
29 覽卷宗及相關證物之情形，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
30 函，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提起訴願。

31 理 由

- 32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33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
34 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35 二、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
36 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
37 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
38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
39 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關於訴訟卷
40 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
41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
42 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
43 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
44 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45 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
46 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
47 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
48 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49 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50 三、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51 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52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另政府資訊
53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
5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

55 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
56 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
57 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58 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
59 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足以妨害刑
60 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情形之虞，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對於
61 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
62 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
63 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64 四、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案件 1 全部卷宗，係林君因恐嚇取財
65 等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揆諸上
66 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經查，系爭案
67 件 1 卷宗同時為林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即系爭案
68 件 2）之刑事案卷資料，而系爭案件 2 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69 院以 111 年上訴字第 760 號案件審理中，又依系爭案件 1 之不起
70 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意旨，告訴人（即訴願人）係受系爭案件 2 之
71 被告林君持槍射擊 2 發為恫嚇，是系爭案件 1、2 間具有重要之
72 關聯性，相關證人、證物亦彼此影響，如予提供系爭案件 1 全卷，
73 不無影響審理中刑事案件被告受公正裁判之可能，尚符合檔案法
74 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不
75 予提供之情形。再者，系爭案件 1 卷宗，內容尚包括林君之刑案
76 相關資料、訊問筆錄及林君與他人間使用通訊軟體傳送訊息紀錄
77 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且形式上尚難逕予分離，如予提供亦非
78 無侵害除訴願人以外其他相關人員之個人隱私之可能，而與檔案
79 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
80 定情形相符，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

81 五、橋頭地檢署系爭函以訴願人為告訴人，不具律師資格、非向法院
82 聲請交付審判、再審或非常上訴，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
83 第 33 條之 1、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所定得閱覽卷宗及相關證物
84 之情形而否准訴願人申請閱卷，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
85 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案件 1 卷宗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
86 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87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88 如主文。

8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90 委員 蔡碧仲

91 委員 黃謀信

92 委員 汪南均

93 委員 周成渝

94 委員 張麗真

95 委員 楊奕華

96 委員 沈淑妃

97 委員 余振華

98
9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1 日

100
101 部 長 蔡 清 祥

102
10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0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